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88393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7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梧州苍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苍海旅游集散中心3楼

代理机构 深圳至善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混凝土；水泥；石料；建筑用砂石；建筑石料；细沙；沙砾；碎石；熔炉用水泥；高炉用水泥